

# 威海市文登区科研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逐步构建科研领域信用体系，强化科研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防范科研实施风险，保障科研财政资金安全，根据《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方案》等要求，结合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科研领域责任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是指企事业单位在承担各级科技计划过程中，根据其信用状况，对全区的企事业单位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

第三条 区科技局各科室及各单位依据业务职能对业务内企事业单位进行信用档案建立，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分级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责任主体分级分类管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合法、有效的原则，切实维护相关责任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区科技局在遵循科研工作规律和信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制定科技项目信用评价标准，对市科技项目信用管理相关责任主体包括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第六条 科研领域责任主体信用等级分为优秀（AA）、良好（A）、及格（B）、不及格（C）四个不同的等级。

（一）优秀信用等级（AA）认定依据：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各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获得与项目相关的科技进步奖励，以及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重大贡献的法人。

(四) 信用评价为不及格的(C级)。纳入威海市科研领域“黑名单”数据库,作为科研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取消其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获相关认定和奖励的资格,不再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奖励评定。

第八条 区科技局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数据库,对相关责任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和评价等级进行分级分类集中管理,作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和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九条 区科技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数据库仅作为区科技局对项目责任主体有效管理的内部控制手段,旨在督导企业积极参与各级科技项目攻关,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和科技计划顺利实施。不作为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参考数据。

第十条 对于信用评价不及格的相关责任主体,区科技局通过书面方式或其他方式给予通知,纳入科研领域“黑名单”数据库,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在失信行为认定通知10个工作日内向区科技局提交异议申请。区科技局自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确实有误的,予以撤销或纠正。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日起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8月24日

